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2091號

上訴人 金門陸島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椿江

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

被上訴人 漢堂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建宏

訴訟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重上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
02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
03 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
04 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5 。

0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7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08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兩造不爭執事項、證人張
09 博治、張元駿、許瑞芸之證述及卷附之承攬合約書、工程結算
10 意見書、協議書、代墊款項明細表、存證信函、支票存根等件
11 ，參互以察，被上訴人就承攬之系爭工程已施作完成，經兩造
12 結算其工程尾款為新臺幣（下同）2300萬元，惟上訴人其後僅
13 先後給付471萬元、460萬元，尚欠1369萬元。上訴人係本於自
14 由意志簽訂結算協議書，並無受詐欺或脅迫之情事；其於系爭
15 工程施作期間，另委託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以外之工項，由
16 被上訴人為之代墊104萬3100元；又於民國106年9月19日向被
17 上訴人借款35萬元，亦未償還。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系爭工
18 程尾款1369萬元、代墊款104萬3100元等請求權，尚未罹於時
19 效消滅，上開金額加計借款35萬元，扣抵被上訴人積欠上訴人
20 之組合屋購買款40萬元後，合計共1468萬3100元。從而，被上
21 訴人依承攬、委任及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如數
22 給付，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
23 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未
24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25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
26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27 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28 法。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30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3